**眉山市人民医院东坡院区、文庙院区大型树木**

**裁枝修剪服务项目**

项目清单

|  |
| --- |
| **大型树木裁枝修剪明细表**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胸径厘米） | 数量（株） |
| 1 | 黄葛树 | 80 | 3 |
| 2 | 秋枫 | 20 | 36 |
| 3 | 天竺桂 | 30 | 5 |
| 4 | 香樟 | 50 | 59 |
| 5 | 桂花 | 10 | 60 |
| 6 | 桂花 | 15 | 20 |
| 7 | 桂花 | 20 | 18 |
| 8 | 广玉兰 | 25 | 5 |
| 9 | 朴树 | 25 | 5 |
| 10 | 红梅 | 10 | 16 |
| 11 | 小叶榕 | 30 | 16 |
| 12 | 杂树 | 30-50 | 5 |
| 合 计 | 248 |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函，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修剪等相关内容。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3、拥有专业的园林绿化施工队伍，具备高空作业设备及专业修剪工具。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如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眉山市人民医院东坡院区、文庙院区范围内大型树木的裁枝修剪服务，涉及树木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列举主要树种，如天竺桂、香樟、桂花、广玉兰、朴树、红梅、小叶榕、黄葛树、秋枫等，预计修剪树木数量为248棵。项目旨在通过科学合理地修剪，改善树木生长状况，提升景观效果，同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整形修剪技术要求

1.1 小叶榕

榕树的萌发力较强，修剪可常年进行，剪除不需要的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以及枯枝、病枝等。对于树形长期得不到有效控制而出现的分支点高低不一致、主枝数量差异大、分枝角度不均等问题，可以进行高强度修剪，只保留1级分枝3-5枝，留枝长度1.2～1.5米，待新枝长出后选择方向比较开张而均匀的枝条6-8枝，其他全部去掉。平时可随时剪去徒长枝，以保持树形美观。剔除气生根，修剪枝下高度控制在3～4m，树冠底面宽度4～5m，分枝点高度相对整齐，树冠呈方形或卵圆形且各面相对平整，朝向统一。

1.2 天竺桂

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 通风透光。处理好与公共设施、周边建筑的矛盾，不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控制分枝点高度，修除可能伸进建筑内部的枝条。保 留骨架枝、外向枝，及时剪除枯枝烂头、病虫枝、重叠枝交叉枝、 狭长枝、下垂枝及与市政设施有矛盾的枝条。适当疏枝，平衡树 冠，分枝点度相对整齐，树冠呈球形。

1.3 香樟

香樟是典型的合轴分枝形式，萌芽力强，耐修剪。修剪的原则是养干和培养多个导干。选留3～5个主枝作骨架枝，除去原来保留的抚养枝。树冠定型后，一般进行常规修剪，维护多个主枝的匀称，突出树冠中心部分，疏剪强枝，短截或回缩长枝，并及时清 除分枝点以下和根部萌蘖枝和芽。保持主干2～3个，上下错落分布，从下而上渐短粗大的主枝可回缩修剪，以利扩大树冠，因分 枝较多，尽量打去嫩梢，保留老叶。

1.4 其他树木

修剪多余的横生枝、下垂枝，保持树形整齐有序，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统一枝高在3.0～3.5m，树高6～7m，冠径4～5m。

2.修剪方法要求

2.1 疏剪

对树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的枝条基部全部剪掉，以改善冠内通风光条件，避免或减少膛内枝产生光脚现象，硫剪时，切口部分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芽的反侧，至45度倾斜，剪口应平整。如果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去除的，应分次进行， 以免伤口过多，影响树木生长。

2.2 短截

主要剪去枝条先端的一部分枝梢，促发侧枝，并防止枝条突长，生长期一般轻剪，休眠期一般重剪。

2.3 截干

对于比较粗大的主枝、骨干枝进行截断，这种方法有促使树木更 新复壮的作用。为缩小伤口，应自分枝点上部斜向下锯，保留分 枝点下部的凸起部分，这样伤口最小，且易愈合。为防止伤口因 水分蒸发成病虫害侵入而腐烂，应在伤口处涂保护剂或用蜡封闭 伤口，或包扎塑料布等加以保护，以促进愈合。

2.4 修剪后的伤口保护

(1)修剪时应尽量减小剪口的创伤面积，使创伤面保持平滑、干净。采用“粗枝三刀法 ”从脊线到领环的角度下刀就能保护伤 口。

(2)给修剪后的伤口用 2%的硫酸铜消毒，再涂抹一层保护剂。

（3）在修剪作业中，对于树干和树枝上的死皮都要刮至健康组织。愈合不好的老伤口要重新切削修整，然后用保护剂处理。

2.5 病虫枝的处理：修剪病枝后，修剪工具应用硫酸铜溶液浸泡 消毒后使用，防止交叉感染。修剪下来的病枝应集中焚烧。

3、其他要求

3.1 按照四川省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实施。

3.2 中标人须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3 树木修剪期间交通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项目实施前供应商负责树木修剪作业范围内的车辆或其他障碍物的清理。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负责作业现场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桶或其他警示标志、不得乱停乱放车辆或非机动车辆。工人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反光警示背心、不穿高跟鞋、拖鞋、赤脚、赤膊上班。

★3.4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须全面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切实承担工人施工安全管理职责。若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若由于意外或修剪不善造成绿化及其附属设施被破坏，树木、草坪死亡或严重枯萎，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注：至少提供三项类似大型树木修剪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验收证明（供应商需加盖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3.7 每株树木在修剪完成后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修剪。

3.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树木的造型、修剪频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9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0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眉山市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